

博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博安办〔2018〕42号

博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年“五一”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罗浮山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五一”期间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做好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各镇、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和县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切实加强“五一”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

在全县开展全方位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在督促企业全面自查自纠基础上，针对事故易发多发、事故隐患突出的重点地区，以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油气输送管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水上交通、特种设备、校园、水利、电力、农用机械、民爆器材等重点行业领域为发力点。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1. 道路交通：由县公安交警大队与县交通运输局分别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县公安交警大队要以客货运输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旅游包车、摩托车等车辆为重点，深化公路通行秩序整治，严厉打击客货运输车辆超载、超速、酒驾以及疲劳驾驶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县交通运输局要重点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以桥梁、公路危险路段为重点的交通基础设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源头治超。

2. 消防安全：由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深入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严格大型公众聚集活动的事前审批和现场管控，严防拥挤踩踏事件发生；推进违章既有建筑、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违规住人、老城区和城中村、家庭作坊“五个专项整治”；突出抓好特殊时段、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假日期间消防安全工作；依法打击各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3. 建筑施工：由县住建局、县质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供电局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检查。以防范建筑起重机械伤害、施工坍塌、高处坠落等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

检查在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加强对隧道、桥梁、水利、电力等重点建设项目在建工程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的检查。

4. 油气输送管线：由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打击破坏油气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行为，整治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及管道超期未检等问题；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整改管道事故隐患、完善管道设施标识、全面实施完整性管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管道保护宣传、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等情况。

5. 危险化学品种烟花爆竹：由县安监局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强化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物品和库场等重点场所及特殊作业、重要设备、储罐区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监管。开展涉及爆炸品、有毒有害气体和甲类、乙类易燃液体以及液化气体储存企业单位的全面检查，严格危化品生产、储存领域的动火作业管理，加强反应釜、输送泵、油气管线和危化品罐区以及危化品运输的安全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提升本质化安全水平、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以及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的落实情况，烟花爆竹批发仓储企业、零售经营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6. 非煤矿山：由县安监局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检查。以查安全管理、查设计、查施工、查管理、查隐患治理为内容，重点排查爆破作业及采空区等方面隐患，及时整治滑坡、塌方等事故隐患，防爆破伤害、防坍塌、防坠落。

7. 水上交通：由县交通运输局和各镇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县交通运输局要联合市海事部门驻博罗办事处督促各镇、各单位全面检查各类船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情况，严格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强化渡口码头和安全航行保障措施，加大对“三无”船舶违法运输、非法载客的打击力度。特别是要突出强化对客运车船和农村山区等重点路段水域的安全管理，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8. 特种设备：由县质监局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化工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充装、销售及使用单位，施工现场龙门架使用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在用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索道缆车和厂内机动车辆，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9. 学校安全：由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学校、幼儿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校车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等；要扎实有效开展防溺水安全、交通安全等宣传教育工作。

10. 旅游安全：由县文体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对景区内的漂流、探险、客运索道、旅游船艇、接送车、电梯等游乐设施进行全面严格检查，防止带“病”运行和违规违章操作。

11. 其他行业领域安全：农机、电力、水利、环保及民爆物品等行业领域，由相关职能部门结合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特点，制订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12. 汛期安全：要针对我县历年来汛期提前、降水偏多、恶劣天气增多的特点，重点加强山体防滑坡、泥石流、排土场防滑

坡、化工企业方雷击、起重机械防倾覆等事故防范，切实做好汛期隐患排查和预防性安全检查。

各镇、各部门可以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工作实际，相应增加检查内容。

三、检查时间和检查方式

安全生产大检查时间从4月20日至5月10日，采取企业自查自纠、各镇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检查的方式进行。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镇、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针对“五一”期间旅游进入旺季，人员出行量增加，车流急剧增多，安全生产任务更加繁重等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大检查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对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亲自研究部署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分管负责人要亲自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并组织力量深入安全生产重点部位开展监督检查，坚持“四不两直”的工作方式，针对薄弱环节，制定严密的防范措施，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各负其责，严格执法。各镇、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应急预案。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厉处罚，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对检查不认真、走过场，有隐患不排查、不整改，或者督查不力的单位，要予以公开曝光，严肃处理；对存在重大隐患以及在此

期间发生事故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一律依法严肃处理。

（三）严格值守，强化保障。各镇、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和事故专报制度，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主要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以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最有效的措施，控制事态和处置事故，把可能造成的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办报告。

（四）认真分析，全面总结。各镇、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过程中客观全面、实事求是地进行总结，并将工作落实情况于 5 月 12 日前报送县安委办（县安监局综合协调股）。

联系人：黄永斌、李赵凤，联系电话/传真：6291355，邮箱：blxaj@163.com。

博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



博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
